

# 南昌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购〔2021〕5号

---

## 南昌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南昌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办），各管理处（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南昌市财政局根据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了我市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现将《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洪财购〔2021〕1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洪财购〔2021〕12号）



---

南昌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购〔2021〕12号

---

##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我市中小企业有序发展，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就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

购人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二、落实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 **三、鼓励设置采购包或分包履约**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可结合采购特点，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性质复杂特殊的、不适合分包采购的项目，可采取分包履约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分包履约的规定。

## **四、保障公平竞争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五、发挥“政采贷”政策功能**

凡获得南昌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各级财政部门应组织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

服务协议，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资金支付方面给予中小企业必要支持。

## **六、降低中小企业投标成本**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其他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降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 **七、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人应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原则上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按规定公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内容，并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 **八、优化采购活动程序**

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无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 **九、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

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将签订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缩短至 15 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具体的验收标准、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采购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

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应从履约保证金、支付期限、支付方式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鼓励采购人在控制履约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预付款方式降低企业经营成本，预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采购人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剩余资金全部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南昌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4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